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23號

原告 大鈺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衡

訴訟代理人 朱日銓律師

汪懿玥律師

被告 全勝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○區○路○  
號

法定代理人 蔡雪李

訴訟代理人 張毓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程序已於民國115年2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3月5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被告具狀陳報其對原告聲請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是認本件尚有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婉真